

第五條附件

### 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船長自行帶領靠離碼頭申請書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		總噸位	
	英文船名		裝載貨物		船舶種類	
	預定到港日期		前一港		次一港	
船長到港經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		字	號
	第一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第二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第三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第四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第五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第六次進/出港	年	月	日		
審核簽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表應於船舶進出港前檢附船長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填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li> <li>2. 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於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li> <li>3. 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將審核簽證後存安平航港科，一份申請人自存。</li> </ol>					